



太原市杏花岭区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分析



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 4 月 22 日刊发政务智库报告《太原市杏花岭区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分析》，主要内容如下：

2017 年 5 月，地处山西省太原市北部的杏花岭区被确定为中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国 100 个试点县区之一。两年以来，该区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精准施策，将改革措施与基层实际相结合，将政府引导与基层创新相结合，涉及改革的 44 个村(社区)已全部完成改革。初步实现三个层次的效果，一是摸清农村“家底”，农民“主人翁”意识得以增强；二是成立一批农村经营实体，集体经济得以充实；三是解开一些长期存在的矛盾“疙瘩”，社会稳定得以维护。

基层干部反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之初，最大的难点是农民不知道这项改革的目的和动机是什么，基层干部在清查集体资产过程中遭遇部分农民“不明白、不理解、不配合”。对此，杏花岭区强化政策解读，以接地气的宣传方式把“硬邦邦”的文件语言“翻译”成农民语言，“用农民的话讲农村的事”。

改革只是手段，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才是目的，如何让农村资产保值增值是第二步重要工作。杏花岭区通过改革激活农村各类生产要素，盘活集体资产，壮大集体经济，让农民有更多增收渠道。目前，全区各村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 41 个、经济合作社 3 个、乡级股份经济联合总社 1 个。通过合作社的运营，各村集体经济得到有效充实，农民收入实现增加。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过程本身就是解决农村多年积累的问题

题和矛盾的过程。不少村几十年来资产不清、账目不清，集体经济薄弱，干群猜疑多、矛盾多。改革实施以来，一些多年积累的“陈旧矛盾”得到解决。同时，杏花岭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全程参与清产核资环节，实现集体资产账实相符，16个村清产核资金额达9亿多元。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对农村生产关系的再调整，杏花岭区坚持走群众路线，将开门确员、民主审议、结果公示、摸底造册的工作原则落实在改革推进的每个阶段，澄清了家底、理顺了关系，稳定了农村发展大局。

(中国经济信息社经济分析师闫婧)



新华社
XINHUA NEWS AGENCY

新华
通讯
社

政务智库报告

2019年4月22日

太原市杏花岭区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分析

2017年5月,地处山西省太原市北部的杏花岭区被确定为中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国100个试点县区之一。近两年来,该区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精准施策,将改革措施与基层实际相结合,将政府引导与基层创新相结合,涉及改革的44个村(社区)已全部完成改革。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2099

